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430013

商标： 梵纳 FN/VAINNA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鲍自强

受让人： 莆田奈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431400

商标： 伊顿名师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西安市经开区伊顿素质教育培训中心

受让人： 西安青云嘉汇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431473

商标： 伊顿名师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西安市经开区伊顿素质教育培训中心

受让人： 西安青云嘉汇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